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沈大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应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拟将注册登记机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新增额度的授权期限与原授权期限保持一致。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